

2025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B5078

2025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5 號)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082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B508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082
4.	修訂第 31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B5084
5.	廢除第 32 及 33 條B5086
6.	修訂第 34 條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B5086
7.	修訂第 35 條 (登記卡)B5090
8.	加入第 35A 至 35D 條B5090
35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展示B5092
35B.	國際通行許可證在某些情況下不再有效B5094
35C.	署長取消國際通行許可證B5096
35D.	檢取的權力B5096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5 號) 規例》

2025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B508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59 條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 複本的發出)B5098
10.	修訂第 60 條 (罪行)B5106
11.	以“銷毀”取代“消毀”B5110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5 號)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 (paper ICP) 指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紙本登記卡 (paper registration card) 指以紙張形式發出的登記卡；

登記卡 (registration card) 指根據第 35(1) 條發出的登記卡；

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 (e-ICP)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電子登記卡 (e-registration card)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登記卡；”。

4. 修訂第 31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31(1) 條——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署長遞交由署長指明格式的申請書，申請該許可證。”。

(2) 第 31(2)(a) 條——

廢除

“他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該汽車”

代以

“該申請人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有關汽車”。

(3) 第 31(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向署長出示在該許可證生效當日該車輛有效的保險單的文件證明；及”。

(4) 第 31(2)(c) 條——

廢除

“國際通行”。

(5) 第 31(2) 條，在“免費”之前——

加入

“就該車輛”。

(6)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署長不信納根據第 (2)(b) 款出示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署長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出示該文件的正本。

(2B) 國際通行許可證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

(2C) 署長——

(a) 可在第 (5) 款的規限下，指明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有效期；及

(b) 可就國際通行許可證，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5. 廢除第 32 及 33 條

第 32 及 3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 修訂第 34 條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1) 第 34(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署長已就某汽車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署長須配予該車輛——”。

- (2) 第 34(1)(a)(i) 條——

廢除

“該文件所記載”

代以

“一個與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相同”。

- (3) 第 34(1)(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gistration mark recorded”

代以

“registration number recorded”。

- (4) 第 34(1)(a)(ii)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 (5) 第 34(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上述登記號碼即為”。

- (6) 第 34(1)(b) 條——

廢除

在“任何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車輛——

- (i) 一個登記號碼，而該號碼僅由一個不超過 8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數字組成；或

- (ii) 一個由任何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兩者 (但兩者的總數不得超過 8 個) 的組合所組成的登記號碼。”。

7. 修訂第 35 條 (登記卡)

第 3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登記卡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
- (3) 警務人員或署長可要求登記卡持有人交出其登記卡，以供查閱。
- (4) 根據第 (3) 款被要求交出登記卡的人，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72 小時內並在警務人員或署長提出該項要求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a) 如該登記卡屬紙本登記卡——該紙本登記卡；或
 - (b) 如該登記卡屬電子登記卡——該電子登記卡的清晰易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符合署長在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條件中指明的規格。”。

8. 加入第 35A 至 35D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35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展示

- (1) 除非在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上如下述般展示第 (2) 款所述的文件，否則該車輛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
 - (a) 如屬電單車——以從該車左手邊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該車左手邊的顯眼處；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凡汽車設有固定擋風玻璃——以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手邊；或
 - (ii) 凡汽車沒有固定擋風玻璃——以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該車輛左手邊的顯眼處。
- (2) 有關文件是——
 - (a) 如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屬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或
 - (b) 如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屬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該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清晰易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符合署長在該許可證的條件中指明的規格。

35B. 國際通行許可證在某些情況下不再有效

- (1) 如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本條即適用——
 - (a) 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
 - (i) 被出售、轉讓或銷毀；或
 - (ii) 根據第 II 部獲登記；
 - (b)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署長，放棄該許可證。
- (2) 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即不再有效。
- (3) 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
 - (a) 如該許可證屬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
 - (i) 確保不在有關汽車上展示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及
 - (ii) 在有關事件發生之後的 72 小時內，將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交還署長；或
 - (b) 如該許可證屬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確保不在有關汽車上展示該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列印本。
- (4) 如有關事件屬第 (1)(a) 款所述的事件，有關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亦須在該事件發生之後的 72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署長——
 - (a) 該事件已發生；及

- (b) 凡有關汽車被出售或轉讓——該車輛的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新車主在香港的地址 (如有的話)。

35C. 署長取消國際通行許可證

- (1) 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條件遭違反，署長可以書面通知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取消該許可證。
- (2) 如就某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根據第 (1) 款被取消，該許可證的持有人須——
 - (a) 凡該許可證屬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
 - (i) 確保不在該車輛上展示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及
 - (ii) 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交還署長；或
 - (b) 凡該許可證屬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確保不在該車輛上展示該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列印本。

35D. 檢取的權力

如第 35B(3) 或 35C(2) 條就某國際通行許可證而遭違反，而該許可證是就某汽車發出的，警務人員或獲署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 (a) 可——
 - (i) 凡該許可證屬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檢取該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或

- (ii) 凡該許可證屬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
檢取在該車輛上展示的該電子國際通行
許可證的列印本；及
- (b) 可為上述檢取的目的，從該車輛上除下該紙本
國際通行許可證或列印本。”。

9. 修訂第 59 條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複本的
發出)

- (1) 第 59 條，標題——

廢除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

- (2) 第 5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消毀”

代以

“銷毀”。

- (3) 在第 59(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某國際通行許可證相關文件 (**正本文件**) 遺失、
銷毀、毀損或損壞——

- (a) 獲發正本文件的人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
署長申請正本文件的複本；及
- (b) 署長可在信納正本文件確屬遺失、銷毀、毀損
或損壞後，以及——

- (i) 凡正本文件屬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並已毀損——在收到該已毀損的紙本國際通行許可證後；或
- (ii) 凡正本文件屬紙本登記卡並已毀損——在收到該已毀損的紙本登記卡後，
發出註明為複本的正本文件的複本，而如此發出的複本，與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4) 第 59(2) 及 (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消毀”

代以

“銷毀”。

- (5) 第 59(3)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明知指明文件的正本並未遺失或銷毀，不得以該文件的正本遺失或銷毀為理由而申請該文件的複本；
或
- (b) 明知指明電子文件的正本並未損壞，不得以該文件的正本損壞為理由而申請該文件的複本。”。

- (6) 第 59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代以

- “(4) 一經根據本條發出指明文件的複本，該文件的正本即不再有效。
- (5) 如根據本條以指明文件的正本遺失為理由而發出該文件的複本，而該文件的正本在該複本仍屬有效的期間獲尋回，該文件的指明人士須——
- (a) 立即將尋回該文件的正本一事報告署長；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該文件的正本管有；及
 - (c) 凡該文件並非指明電子文件——盡快將該文件的正本交回署長註銷。
- (5AA) 如就某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正本 (**正本國際通行許可證**) 屬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獲發該許可證的人須確保在發出該許可證的複本後，不在該車輛上展示正本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列印本。”。
- (7) 第 59(5A) 條，英文文本，在 “If the original” 之後——
加入
“of a”。
- (8) 第 59(5A) 條——
廢除
在 “的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確保在發出該許可證的複本後，不在該車輛上展示正本許可證的列印本。”。

(9) 在第 59(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就車輛的登記文件而言——指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 (b) 就車輛牌照而言——指獲發該牌照的人；
- (c) 就國際通行許可證相關文件而言——指獲發該文件的人；
- (d) 就試車牌照而言——指獲發該牌照的人；
- (e) 就第 VIII 部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許可證的人；或
- (f) 就分配證明書而言——指有關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登記文件；
- (b) 車輛牌照；
- (c) 國際通行許可證相關文件；
- (d) 試車牌照；
- (e) 第 VIII 部許可證；或
- (f) 分配證明書；

指明電子文件 (specified electronic document) 指——

- (a) 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
- (b) 電子登記卡；或
- (c) 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

國際通行許可證相關文件 (ICP-related document) 指——

- (a) 國際通行許可證；或
- (b) 登記卡。”。

10. 修訂第 60 條 (罪行)

- (1) 第 60(1) 條——

廢除

“或 (5A)(a)”

代以

“、(5AA) 或 (5A)”。

- (2) 第 60(2) 條，在“22(2)”之後——

加入

“、35D”。

- (3) 第 60(4) 條——

廢除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

代以

“任何人”。

- (4) 第 60(4) 條——

廢除

“33(1)、(2) 或 (4) 或 34(3)”

代以

“34(3)、35(4)、35B(3) 或 (4) 或 35C(2)”。

- (5) 在第 60(4) 條之後——

加入

“(4A)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在違反第 35A(1) 條下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及在該規定被違反當時該車輛的司機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第 60(6)(c)(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7) 在第 60(6)(c)(i) 條之後——

加入

“(i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列印本——

(A) 該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經如此改動、損壞或增添事項；或

(B) 該列印本經改動、毀損、損壞或增添任何事項；或”。

(8) 第 60(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9) 第 60(7) 條，在“第 25”之後——

加入

“或 35A(1)”。

11. 以“銷毀”取代“消毀”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0(1)、(3)(a) 及 (c) 及 (4) 條；

(b) 第 24(2)(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消毀”

代以

“銷毀”。

(2) 第 20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消毀”

代以

“銷毀”。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7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 (a) 撤銷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簽署規定；
- (b) 修改就上述申請的保險規定；
- (c) 賦權運輸署署長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 (及相關登記卡)；
- (d) 因應 (c) 節而調整某些條文 (包括關乎展示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規定、發出複本及罪行的條文)；
- (e) 在某些情況下，放寬對可配予已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的登記號碼的組成部分的規定；
- (f) 撤銷在某些情況下須交回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規定；
及
- (g) 就取消國際通行許可證及相關的執行事宜，訂定條文。